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材〔2020〕16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银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409号），明确要求各省市开展创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工作，其中直辖市“十三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为此，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上海银监局编制了《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银监会获得通过。2020年是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创建工作的收官之年，为更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就本市公共建筑能效

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的申报、评审、发布、总结与授牌等有关工作事项印发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纳入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需求：

1.采用合同能源模式开展节能改造的公共建筑项目，或者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自行开展节能改造的公共建筑项目。

2.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竣工。

3.项目综合节能率为 10%及以上。

4.综合节能率 15%及以上的改造项目示范面积，以该项目改造后实际受益面积计算。

5.对于综合节能率为 10%- 15%的项目，示范面积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示范面积=（项目节能率/0.15）*项目改造受益面积

二、申报途径

项目申报可采取自行申报以及上级部门组织申报两种途径。

1.自行申报的项目，可直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申报，并抄送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各区相关节能管理部门可组织本区的公共建筑节能改

造项目，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申报，并抄送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各改造项目需具有节能量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

2.自行申报资料：

(1) 采用合同能源模式开展节能改造的项目，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与参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且投资的节能服务公司共同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经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2) 建筑物所有权人自行开展节能改造的项目，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经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3.区组织申报的，其申报资料可由各区自行制定要求。

四、评审与发布

申报的改造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专家评审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

2016年1月1日以后获得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中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类示范项目，及已申请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中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类项目经审定节能率在10%-15%的项目，无需再次申报，经市住房城

乡建设管理委认定后将予以公示。

对拟列为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予以发布。

五、总结与授牌

对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授予证书和奖牌。

对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的区，经认定折算后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授予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区，并在 2020 年度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总分基础上加 10 分。

对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成绩突出的各区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授予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先进工作者。

对承担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成绩突出的建设单位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授予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先进单位。

六、法律责任

各区、各单位应在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实事求是，诚信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应按照《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一经查实，该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再作为项目的申报依据，并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何流；联系方式：021-23116512

- 附件:1.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承诺书
- 书
- 2.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申报书
- 书
- 3.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抄送：上海银保监局、市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申报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报单位（盖章）：</p> <p>申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 2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申报书

示范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并盖齐缝章)

_____ (盖章, 并盖齐缝章)

项目起止年限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参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且投资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和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共同作为申报单位。

二、申报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示范项目应为办公建筑、宾馆饭店、商场、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等公共建筑。

（二）示范项目采取的改造技术措施应安全、可行，项目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以上。

三、项目起止年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8.01.01-2018.12.31”。

四、填写本申报表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五、本表一式三份。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万m ²	示范面积	地上	万m ²
			地下	万m ²
			合计	万m ²
4、竣工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5、产权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建筑类型 (选项打√)	国家机关办公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检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结构体系 (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节能改造 涉及的主要 方面(选项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供配电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10、节能量(吨标准煤)			单位建筑面积节能率%	
11、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2、是否安装分项计量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设计单位			传真	
14、施工单位			传真	
15、监理单位			传真	

二、项目概况（建筑基本信息，改造前围护结构与设备系统概，改造前建筑能耗，节能改造主要技术措施及指标等，1000字以内）

三、示范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日期	
阶段	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说明	

四、项目实施效果（改造后围护结构与设备系统概况，节能效果，总节能量和单位建筑面积节能率等，1000字以内）

附件 3

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重点城市示范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评估单位：_____

评估时间：_____

评估单位（盖章）

目 录

- [1 项目概况](#)
- [2 改造前围护结构与设备系统概况](#)
 - [2.1 围护结构](#)
 - [2.2 用能系统](#)
- [3 改造前建筑能耗](#)
 - [3.1 年总能耗分析](#)
 - [3.2 逐月能耗分析](#)
- [4 项目改造方案](#)
- [5 项目实施进度](#)
- [6 改造后围护结构与设备系统概况](#)
 - [6.1 围护结构](#)
 - [6.2 用能系统](#)
 - [6.3 总结改造措施的完成情况](#)
- [7 节能效果审核](#)
 - [7.1 审核方法](#)
 - [7.2 基准年（改造前）能耗](#)
 - [7.3 改造后情况](#)
 - [7.4 节能效果分析](#)
- [8 审核结论](#)